

南京天翔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5月2日上午9:00
- 2、会议召开地点：南京天翔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张涛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已于2017年4月1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及主持人和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人，其中股东徐朴书面委托张涛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持有表决权的股份26,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二) 审议通过《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三) 审议通过《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四) 审议通过《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2017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五) 审议通过《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2016年度报告》

及其摘要的情况予以汇报。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17年4月1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2016年年度报告》（2017-003）和《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2017-004）。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六) 审议通过《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对截止2016年12月31日累计的未分配利润不进行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同意续聘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参照有关规定和标准确定审计费用。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八)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对于公司 2017 年度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合理预计。

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2017-005）。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第七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如果对于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则不适用于关联方回避制度。鉴于公

司现全体股东均为本议案所述关联交易的关联方，因此，本议案仍由全体股东进行投票表决，无需履行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额度内银行授信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单笔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内，累计金额在人民币 5000 万元以内的银行授信事宜。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十) 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天翔(香港)国际有限公司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战略的需求，为优化公司资源配置，提高经营管理和运作效率，降低营运管理成本，经慎重考虑，公司决定注销全资子公司天翔（香港）国际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的注销不会对公司的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1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公告》（2017-006）。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律师姓名：王峰、吴永全

结论性意见：

通过现场见证，本所律师确认，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南京天翔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南京天翔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京天翔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2 日